**《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（草案）》**

1. 第十条中的原第八项变更为第九项，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：“患有传染性疾病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。”
2. 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中的“受保护的野生动物”修改为“野生动物”。